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7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后，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每次事故以不超过_____为限。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